

金华市领导来永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并调研 打造具有辨识度的乡村振兴发展成果

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

本报讯(融媒记者 金星彤) 8月7日上午,金华市委常委、市纪委书记、市监委主任吴燕来永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,并调研西溪镇寺口村乡村振兴工作情况。市领导吴建表陪同。

夏日的寺口村山清水秀,绿意盎然。经过“白改黑”工程改造的环村公路干净整洁,一幢幢新农房整齐排列,处处可见该村在乡村振兴道路上发生的变化。“现在农房改造推进情况怎么样,村民改造的意愿强不强?”农房改造后,村民的房屋出租效益好不好?租金收入比

原先增加了多少?”目前村里发展有什么困难吗?”在调研过程中,吴燕详细了解该村农房改造项目进展情况,并与党员干部们交谈,就如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谈变化、话发展、聊愿景。

随后,吴燕与寺口村党员干部坐在一起,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历史方位和形势任务、目标要求和重大原则、重大举措和具体部署等三个维度进行深入解读宣讲。她指出,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围绕中国式现代化,擘画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宏伟蓝图,特别是

强调了要“统筹新型工业化、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”缩小城乡差别,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”,为今后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发展指明了方向、提供了路径。要乘着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东风,按照既定目标,凝聚合力,担当作为,打造具有辨识度的乡村振兴发展成果。

吴燕指出,要紧密结合实际,学深悟透全会精神,通过加深感悟、加深领会,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,进一步扛起使命、推进工作。要抓好学习,村两委班子要先学一步、学深一层,带领全体党员深入学习,同时要用老百姓听得懂的语言、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传达,让党

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家喻户晓。要抓强党建,团结干事,始终做到“心往一处想、劲往一处使”,不断增强村级党组织的引领力、组织力、执行力,同时要严格管理党员,公道正派待人处事。要抓实发展,抓住农房改造的契机,大力发展乡村振兴项目,推动商业街和养老中心项目尽早开工,做大做强影视旅游新业态,依法依规做好各个工程项目。要抓美环境,在“水清、路平、灯明”的基础上做好绿化美化工作,打造独具特色的小节点、小景观,打造一批美丽庭院、美丽景观,实现村容村貌更加优美亮丽,同时引导带动村民践行文明新风,塑造良好乡风民风。

让弱者不再孤独 让贫者不再无助 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启动

本报讯(融媒记者 童英晓) 8月8日,记者从市慈善总会获悉,今年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已启动。

据了解,“慈善一日捐”作为市慈善总会坚持多年的活动,已经成为筹募善款的有效形式。各部门单位广泛动员、精心筹划,社会各界积极响应。去年,共有407个单位6.9万人参与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,捐赠金额657.03万元。

今年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将持续一个多月,主要募集对象为全市各级党政机关、各镇(街道、区)、市属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及下属单位的公职人员,各学校、医院、金融机构及下属单位的干部职工,鼓励各村党员干部带头参与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,鼓励民营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和广大市民积极参与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。活动募集的善款将用于救

助困难群众和对口援助等慈善项目。镇(街道)所募善款将按照“村募村用”“镇募镇用”原则,全部用于辖区内慈善救助和慈善公益事业。

参与今年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方式主要有两种:一是通过“永康市慈善总会”“永康慈善爱心平台”微信公众号进入数字化捐赠系统;二是通过支付宝进入“浙里捐赠”进行捐款。

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七部门联手推进 餐饮监管“一件事”

本报讯(融媒记者 许诺 实习记者 施李苗) 8月7日,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金华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、市建设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卫健局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消防救援大队等七部门在高铁商业区联合开展了餐饮监管“一件事”专项行动。

七部门工作人员走街入店,对餐饮单位的食品安全、消防安全、燃气使用、油烟净化等进行全方面联合检查,现场指导商家整改。
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表示,餐饮监管“一件事”专项行动将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,同时加强部门协作配合、共享监管信息,促进“综合查一次”常态化开展,不断增强餐饮单位责任意识,提高餐饮行业合法合规经营水平。

当天,七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20余人次,检查餐饮单位5家,发现问题隐患31处。对于发现的问题,责任部门将指导餐饮单位进行整改,并于10个工作日内进行反馈,确保问题隐患实现闭环处理、综合监管落地见效。

拔除占道“钉子”还位于民 我市开展占用公共 停车位专项整治

本报讯(融媒记者 徐婷婷) 连日来,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全市范围开展了占用公共停车位专项整治。

在高铁商业区,执法人员对擅自设置地柱、地锁、锥形筒和其他物品占用公共停车位的行为进行整治,要求商家积极清理占道物品,维护店前环境,同时视情节对某些占道行为依法予以处罚。

在宝龙商圈,执法人员对乱停乱放以及占用人行道、盲道、应急车道等行为的非机动车进行劝导驶离和依法强制拖移。8月2日至8月6日,执法人员共强制拖移了180余辆非机动车。

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表示,占用公共停车位专项整治将持续到9月底,希望广大市民朋友积极配合,将非机动车有序停放在非机动车位上,共同营造干净、整洁、有序的城市环境。



太平水库开闸放水 为4万亩农田“解渴”

持续高温给当前的农业生产带来不利影响。为保障农业灌溉用水需要,8月6日,太平水库开闸放水。此次放水受益范围包括龙山镇、古山镇、芝英镇、象珠镇,灌溉农田面积4万多亩。

融媒记者 王佳敏 摄

“挂名”法定代表人的法律风险

在日常生活中,我们总会遇到开公司的亲戚朋友要求帮忙“担任”法定代表人的情况,甚至有些业主要求下属“挂名”法定代表人。

有些人觉得担任法定代表人是一件很体面的事情,还有的人因为业主给予一定报酬而担任了所谓的“挂名”法定代表人。实际上,公司一旦遇到法律纠纷,各种风险和麻烦也随之而来。下面,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“挂名”法定代表人的法律风险。

一、什么是“挂名”法定代表人?

“挂名”法定代表人是指实际上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,也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,仅提供身份信息进行工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。

二、“挂名”法定代表人的法律风险有哪些?

首先是民事责任。如所在公司因银行贷款或者经营不善产生大量债务,“挂名”法定代表人可能会因公司无法偿还债务成为失信被执行人,被限制高消费。如果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虚假出资、抽逃出资、转移财产等情形,“挂名”法定代表人又知情而未阻止的,可能需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或补充赔偿责任。

其次是行政责任。如果公司存在欠税等行政违法行为时,“挂名”法定代表人可能会被采取行政处罚。这些处罚措施包括结清税款和滞纳金、缴纳罚款、行政拘留、限制出境等。

最后是刑事责任。我国刑法中有许多关于单位犯罪的规定,其中也有很多是双罚制,也就是除了对单位进行处罚外,还追究“直接负责人”的刑事责

任。在实践中,通常会将法定代表人认定属于单位“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”,并据此判定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。如果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涉嫌犯罪的,“挂名”法定代表人作为负责人,往往需要承担相应责任。如果“挂名”法定代表人明知公司存在犯罪行为而不阻止或放任的,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。

此外,“挂名”法定代表人即便签订“不参与经营和管理,也不承担责任”的协议,都不能完全免责,所以不应该轻信别人所谓的“只是挂名,没有任何风险”的措辞。

(通讯员 蒋华莹)

